

# 北京点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 Dezeal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50,962.91元、12,800,515.80元和2,492,680.38元,2013年较2012年增幅达13.77%,而2014年1-5月仅完成上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9.47%;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8,091.41元、1,198,794.56元和25,815.38元,2013年较2012年增幅达1435.12%,而2014年1-5月仅完成上年净利润的2.15%,公司报告期存在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均波动较大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普录、李洪波,持有公司615.28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6.91%,且谢普录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洪波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三、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为采购硬件、软件后集成销售,需尽可能准确的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业务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持续获得教育行业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涉及多家教育部门、学校机构,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容易受到政府采购周期等宏观因素、政策因素影响,对公司持续稳定获得稳定客户造成潜在风险。

### 五、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2014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66,562.00元，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相关制度仍未得到有效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普录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已充分认识该等事项的严重性，于2014年12月全部归还了向公司的借款，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仍存在相关制度在执行初期不能得到有效履行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21
七、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7</b>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3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40
四、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0
五、员工情况.....	42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57</b>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7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6</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7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88
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 .....	99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07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3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0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	140
十二、风险因素 .....	14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44</b>
<b>第六节 附件 .....</b>	<b>150</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点众电子	指	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点众有限	指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公司
利丰恒信	指	北京利丰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宏天视通	指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谢普录、李洪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06月2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WMV	指	电子商务泛指以互联网、手机无线网络、传真、电话、电视、广播等电子手段进行的各种商务活动。

ASF	指	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云台	指	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梳状滤波器	指	梳状滤波器它是由许多按一定频率间隔相同排列的通带和阻带，只让某些特定频率范围的信号通过。梳状滤波器其特性曲线象梳子一样，故称为梳状滤波器
图像降噪	指	数字图像在数字化和传输过程中常受到成像设备与外部环境噪声干扰等影响，称为含噪图像或噪声图像。减少数字图像中噪声的过程称为图像降噪，有时候又称为图像去噪
WEB	指	采用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编写的网页格式
B/S结构	指	B/S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它是随着Internet技术的兴起，对C/S结构的一种变化或者改进的结构。
C/S结构	指	它是软件系统体系结构，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Client端和Server端来实现，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
电子白板	指	一种先进的教育或会议辅助人机交互设备，它可以配合投影机、电脑等工具，实现无尘书写、随意书写、远程交流等功能。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中国细分产业市场不断发展而成长的著名细分产业研究机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ezeal electronic CO.Ltd.

法定代表人：谢普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5月0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233号

邮编：102200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服务）；组织体育交流活动；羽毛球培训；修理计算机设备；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委托加工。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F5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F52）

主营业务：教育多媒体信息化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董事会秘书：李洪波

电话：010-62969296

传真：010-62969296--848

电子信箱：dezeal@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dezeal.com.cn>

组织机构代码：77472190-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664

股票简称：点众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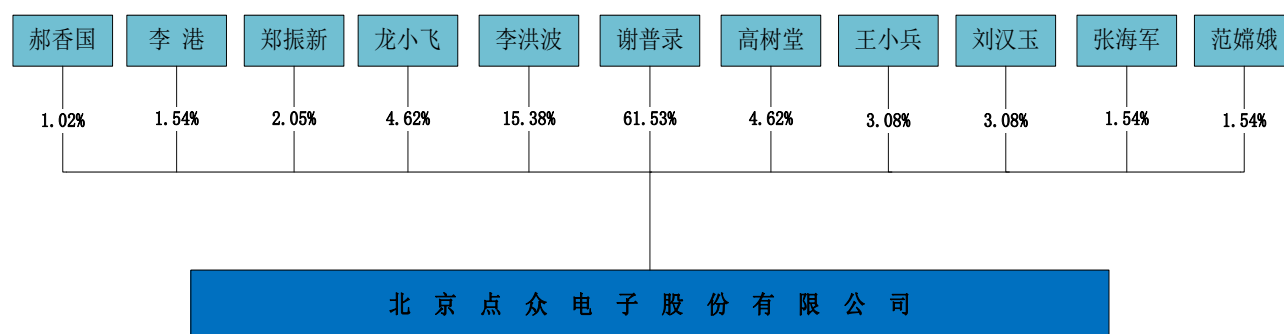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 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今，谢普录、李洪波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报告期初，两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尽管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谢普录、李洪波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小幅的波动，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6.91%的股份，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保持在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谢普录、李洪波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对两人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进行了确认；2、本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软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综上所述，认定谢普录、李洪波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谢普录，男，198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清华大学EMBA在读。2001年07月-2004年07月，就职于中国教育电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07月-2005年05月，就职于香港天视通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05月-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06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

2、李洪波，女，1974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08月-1999年06月，就职于北京贝克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1999年08月-2001年04月，就职于北京科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06月-2002年09月，就职于北京天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10月-2005年09月，就职于北京创恒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09月-2008年03月，就职于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04月-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11月-2013年10月，就职于普巴软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1月-2014年06月，就职于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商务经理。2014年06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谢普录	4,922,400	61.5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洪波	1,230,400	15.38	境内自然人	否
3	高树堂	369,600	4.62	境内自然人	否
4	龙小飞	369,600	4.62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小兵	246,400	3.08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汉玉	246,400	3.08	境内自然人	否
7	郑振新	164,000	2.05	境内自然人	否
8	范嫦娥	123,200	1.54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海军	123,200	1.5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 港	123,200	1.5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7,918,400.00</b>	<b>98.98</b>	-	-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股东谢普录、李洪波两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2005年05月，有限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前身系北京利丰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恒信），利丰恒信成立于2005年5月09日，系由谢普录、李洪波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谢普录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00%，李洪波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

2005年4月29日，股东谢普录、李洪波分别将出资款存入中国农业银行昌平区支行入资专户，该行分别为2名股东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

2005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2212831636，法定代表人为谢普录，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通达园6号楼10单元502，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普录	80,000.00	80.00	货币
2	李洪波	2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注：2005年设立时未有《验资报告》情况的合法性说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02月06日发布的京工商发【2004】19号《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改革市

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之规定，各股东已将资本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昌平区支行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内，取得《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上述规定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上述规定是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制定的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其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故有限公司当时办理设立登记事宜亦应首先适用上述规定，不存在违法之处，且各股东的出资已实际到位，出资未进行中介机构验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造成影响，公司的设立出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

点众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利丰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221283163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通达园6号楼10单元502
法定代表人	谢普录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9日

## 2、2010年03月，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万元

2010年03月0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2#A商业办公楼9层907；（3）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谢普录新增注册资本 72.00 万元，李洪波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分两期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之前缴足，首期出资由谢普录以货币形式出资 42 万元，李洪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8 万元。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03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 2037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谢普录、李洪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03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普录	800,000.00	500,000.00	80.00	货币
2	李洪波	200,000.00	1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b>	<b>600,000.00</b>	<b>100.00</b>	-

### 3、2011 年 03 月，有限公司股东缴足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03 月 0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缴足第一次增资，其中股东谢普录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30.00 万元，李洪波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03 月 11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11）第 106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已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1 年 03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普录	800,000.00	800,000.00	80.00	货币
2	李洪波	200,000.00	2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 4、2011年0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0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股东谢普录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李洪波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分两期于2013年6月10日之前缴足，首期出资由谢普录以货币形式出资160万元，李洪波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2）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项目经营；体育运动培训、组织体育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针织纺品。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06月03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11）第112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06月0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谢普录、李洪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股东谢普录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李洪波以货币出资40万元。

2011年06月0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普录	4,000,000.00	2,400,000.00	80.00	货币
2	李洪波	1,000,000.00	6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

#### 5、2012年05月，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次增资额的第二期出资

2012年0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缴纳第二次增资额的第二期增资，其中股东谢普录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80.00万元，李洪波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20.00万元。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05月11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12）第209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谢普录缴纳的人民币出资80万元、李洪波缴纳的人民币出资20万元，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已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

2012年05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普录	4,000,000.00	3,200,000.00	80.00	货币
2	李洪波	1,000,000.00	8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0</b>	<b>4,000,000.00</b>	<b>100.00</b>	-

#### 6、2013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缴足第二次增资

2013年0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缴足第二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谢普录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80.00 万元，李洪波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20.00 万元。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05月29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13）第3006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谢普录缴纳的人民币出资80万元、李洪波缴纳的人民币出资20万元，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已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3年05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普录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	货币
2	李洪波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 7、2014年0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0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高树堂、张海军、范嫦娥、刘汉玉、龙小飞、郑振新、李港、王小兵、郝香国；（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至650万。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05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普录	400.00	货币	400.00	61.53
2	李洪波	100.00	货币	100.00	15.38
3	高树堂	30.00	货币	30.00	4.62
4	龙小飞	30.00	货币	30.00	4.62
5	王小兵	20.00	货币	20.00	3.08
6	刘汉玉	20.00	货币	20.00	3.08
7	郑振新	13.33	货币	13.33	2.05
8	范嫦娥	10.00	货币	10.00	1.54
9	张海军	10.00	货币	10.00	1.54
10	李港	10.00	货币	10.00	1.54
11	郝香国	6.67	货币	6.67	1.02
<b>合计</b>		<b>650.00</b>	<b>-</b>	<b>650.00</b>	<b>100.00</b>

2014年5月19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万华验字(2014)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19日止，公司收到新股东高树堂、张海军、范嫦娥、刘汉玉、龙小飞、郑振新、李港、王小兵、郝香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2014年06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1日，经点众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由点众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8,816,676.83元以1.1021: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8,000,000.00股，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816,676.8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会字（2014）第BJ05-058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8,816,676.83元。

2014年06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点

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1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止,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051.2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69.5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81.67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07.01万元,增值25.34万元,增值率2.87%。

2014年06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26日止,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8,000,000.00元。

2014年0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谢普录、高树堂、王小兵、龙小飞、李港五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张海军、郝香国、胡刚三名监事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普录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谢普录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06月2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40083163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普录	4,922,400	61.53	净资产折股
2	李洪波	1,230,400	15.38	净资产折股
3	高树堂	369,600	4.62	净资产折股
4	龙小飞	369,600	4.62	净资产折股
5	刘汉玉	246,400	3.08	净资产折股
6	王小兵	246,400	3.08	净资产折股

7	郑振新	164,000	2.05	净资产折股
8	张海军	123,200	1.54	净资产折股
9	李 港	123,200	1.54	净资产折股
10	范嫦娥	123,200	1.54	净资产折股
11	郝香国	81,600	1.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8,000,000.00</b>	<b>100.00</b>	-

##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 七、申请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谢普录**：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树堂**：董事，男，1985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04月-2014年05月，就职于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2014年06月，就职于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06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

3、**王小兵**：董事，男，1970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04月-1995年01月，就职于四川省华蓥市统计局信息科，任科员；1995年02月-1999年07月，就职于四川省华蓥市人事局办公室，任科员；2000年03月-2006年08月，就职于广安市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08月-2012年10月，就职于深圳天视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焦点合安物联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

06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

**4、龙小飞：**董事，男，1980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05月至今，就职于微软公司操作系统事业部，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资深软件开发主管、项目经理。2014年06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

**5、李港：**董事，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06月-2002年08月，就职于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10月-2005年01月，就职于北京七彩谷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5年03月-2012年09月，就职于北京时代亮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2年09月-2014年06月，就职于北京点众电子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4年06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海军：**监事，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07月-2010年07月，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学校，任教师；2004年07月-2010年07月，就职于北京长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2010年0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06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

**2、郝香国：**监事，男，1975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0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英力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06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06月27日至2017年06月26日。

**3、刘蓓蓓：**职工代表监事，女，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08月-2008年08月，就职于北京龙慧珩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08年08月-2011年09月，就职于北京尚水信息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1年09月-2014年09月，就职于北京层峰瑞通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0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4年10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7年06月26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谢普录**：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树堂**：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洪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1.22	762.13	1,00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1.67	654.09	43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1.67	654.09	434.21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1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1	1.09
资产负债率（%）	16.13	14.18	56.9
流动比率（倍）	6.12	6.91	1.71
速动比率（倍）	2.56	1.17	0.16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9.27	1,280.05	1,125.10
净利润（万元）	2.58	119.88	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	119.88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	117.33	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	117.33	7.81
毛利率（%）	38.14	39.68	29.88
净资产收益率（%）	0.39	21.70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9	21.24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3	140.78	15.08
存货周转率（次）	0.41	2.45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85	152.32	-31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0	-0.79

以股份公司成立时的8,000,000.00元股本计算，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15元/股和0.003元/股，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4元/股、0.82元/股和1.10元/股。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88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

项目组成员：吴玉亮、段红超、韩越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栗向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林文忠、周振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层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教育多媒体信息化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服务的企业。公司为学校、幼儿园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远程教学、培训、多媒体教室、多媒体会议、教育信息化、信息发布等软硬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上门实施。公司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以教育信息化为己任，积极倡导先进的数字校园管理理念，引领教育数字化革命、提升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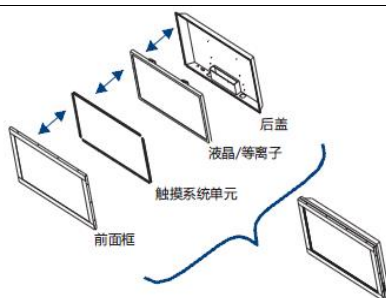
公司自2005年5月设立以来，经营状况正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50,962.91元、12,800,515.80元和2,492,680.3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为以学校、各类教育机构为主的客户提供教育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及技术实施服务。硬件产品包括点众高清触摸一体机以及服务器、工作站、摄像机、支架、音箱、分频器、各类线材、红外线发射棒、专业灯等各类相关解决方案中涉及的硬件组件。软件产品包括交互式教学应用系统、点众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课程资源平台、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教育信息化软件。围绕软硬件产品，公司为客户设计、定制各类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多媒体教室、多媒体会议视频系统等，并提供上门技术实施服务。目前公司的软件产品尚未产生直接收入。

### 1、硬件产品

#### （1）点众高清触摸一体机



内置的触摸系统与显示系统相对独立，因此可实现简单的维护方式：当触摸系统出现故障时，只需更换触摸单元即可。这样避免了由于触摸系统自身的专业性，需要专业人员才能维护的尴尬。

#### 简单维护模式

在点众嵌入式集成技术中，触摸系统与显示系统无缝对接，但同时保持相对独立。

点众触控一体机的简单结构示意图，如左图所示。



光学触摸系统单元的简单维护模式

大屏幕高清显示系统是数字教学、数字校园、多媒体视频会议的核心产品，点众高清触摸一体机以高清液晶屏为显示和操作平台，具备书写、批注、绘画、多媒体娱乐、网络会议等功能，融入了人机交互、平板显示、多媒体信息处理和网络传输等多项技术，是信息化时代中办公、教学、图文互动演示的重要产品。

高清触摸一体机具有液晶板面背光灯智能调节功能，屏外钢化玻璃保护。针对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公司提供从 55 寸至 84 寸的产品解决方案，每个尺寸均有多种配置可选。产品具有高清护眼健康显示功能，防眩显示功能、以及安全防撞技术。屏幕支持两人同时书写，可识别手势操作。

高清触摸一体机内置的触摸系统与显示系统无缝对接，但同时保持相对独立，当触摸系统出现故障时，只需要更换触摸单元即可，维护方式简单。产品融合了投影仪、音响、电视、黑板、屏幕、电脑等诸多设备功能。在屏幕上直接触摸操作即可手动书写、擦除、调用课件、使用教具，符合自然的使用习惯，增加了教学趣味性，更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产品使用寿命达到 10 万小时，并能对学校现有资源进行无缝对接与整合，提高了学习效率。



## 2、软件产品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 (1) 交互式教学应用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

点众交互式教学应用系统是以互联网络为基础平台，将在线视音频授课内容自动录制上传，并提供网络视频互动教学的综合应用系统。系统拥有完善的资源整合功能，将一门课程的所有网上教学资源都整合在一个界面中，只需点击课程名称，该课程诸如教学大纲、平时作业、视频课件等相关教学资源将全部呈现在学生面前，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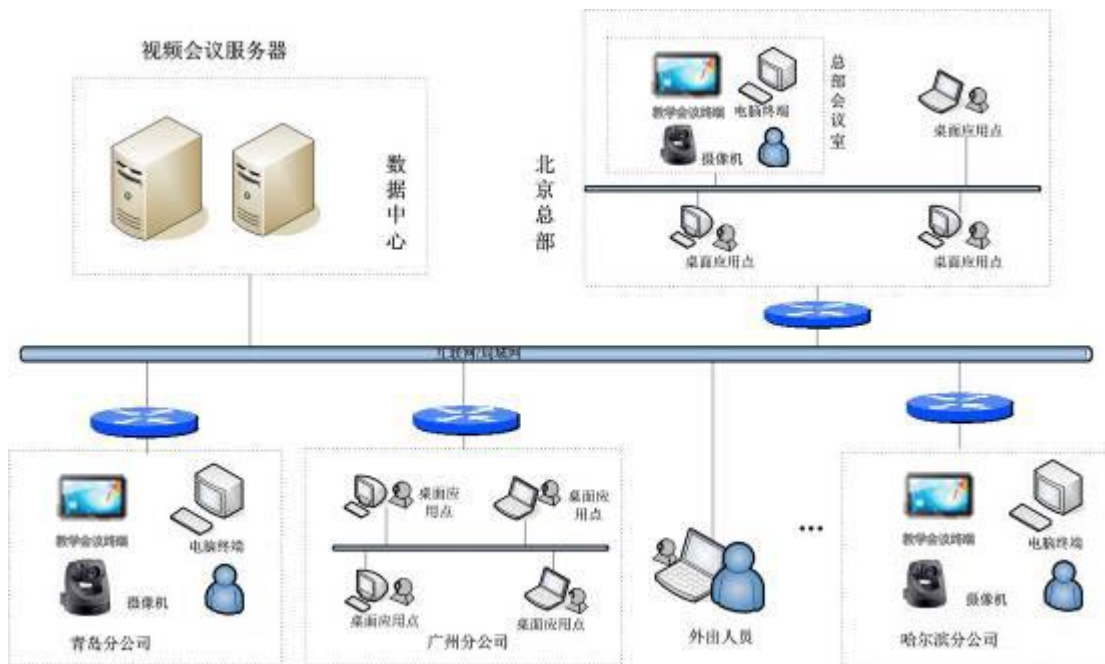
系统可与学校的数字化图书馆接口对接，教师、学生可以畅通无阻地访问数字化图书馆的所有资源，同时实现了统一的用户认证功能。所有的教师、学生只需要一个用户名和密码，就可以访问所有的教学资源和网络资源。专业负责人、相关责任教师 and 教务管理员可以自行上载教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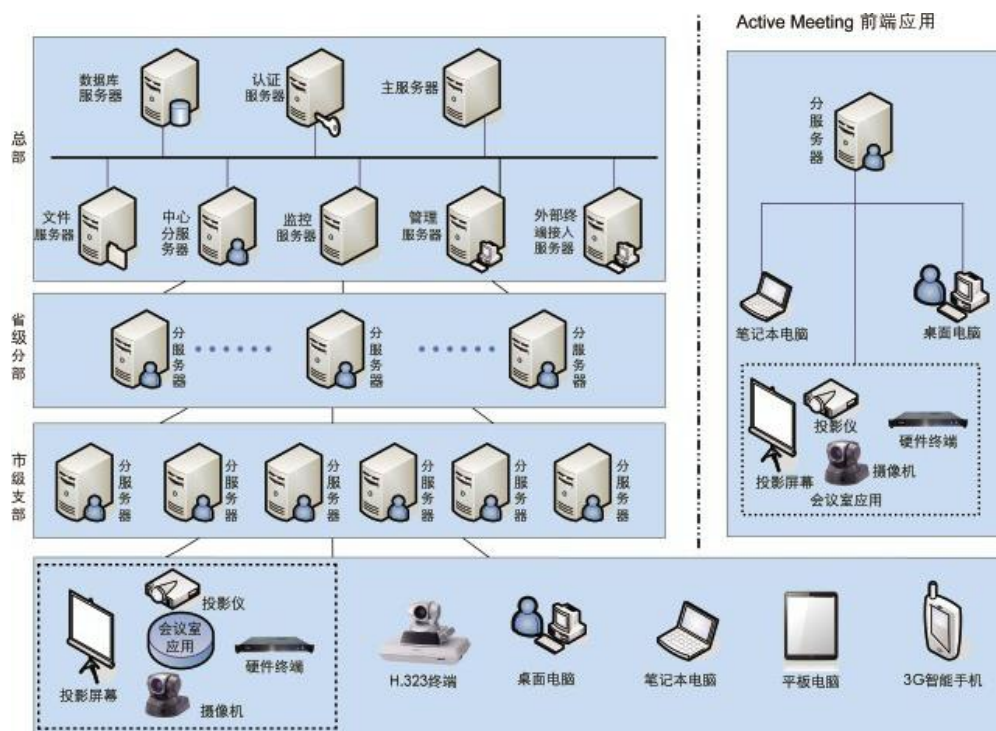
系统支持平台自动远程更新，教学资源可以自动推送到平台上，无需手动下载，极大地方便了下属各分校的资源导入。系统支持教师在线将各种课件及 OFFICE 文档进行编辑制作，并将整个课件及文档的编辑过程连同教师视音频一起录制并通过网络自动上传，从而在网站前台实现了所有受众的点播共享。系统支持远程网络视频互动教学观摩功能，可以随时随地进行远程视音频教学公开

课，大大降低了教学培训支出成本，提高了活动效率。教育培训部门应用该平台后，可有效促进内部优秀教学资源共享，有效提升教师间教学经验的沟通，相互间更好的传递教学经验。

公司除提供交互式教学应用系统软件外还提供相应的多媒体教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方案以中央控制平台级高清触摸一体机为所有电教设备的控制中心。教室内所有的电教设备如：影碟机、投影机、数字展台、电动屏幕、音响等都可以与中央控制器相连，受其控制。所有的控制操作也可在电脑屏幕进行，能同时对多路设备进行控制，在通过电视机或投影机进行演播的同时，还能对其它音视频源进行预览。具有集成度高、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管理轻松及系统扩展功能强、可靠性高等特点。

## (2) 点众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点众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可以帮助企业进行多媒体资源管理、双向实时沟通、远程视频会议和远程培训。通过实时可交互的视频、语音、文字、白板等，实现实时互动式会谈，为企业内部或企业之间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为企业提供了进行远程异地办公和沟通管理的工具。通过这个平台，企业内部员工之间或企业与客户之间可进行实时的业务联系和有效的信息沟通；同时，企业也可对自己的客户进行远程培训，从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网络投资价值。

公司提供视频会议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整套系统可以运行在局域网、广域网、因特网或卫星网上，可不受地域限制，满足从几十人的小规模企业直至上万人的跨国公司的需要，极大地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系统同时支持16路视频图像及音频接入，随时切换任意参会者的视频窗口，最大限度的满足会议需要。系统支持会议标注、电子白板等多种功能，支持DVD, WMV, ASF, VCD等影音文件同步广播，支持会议录制、编辑、回放。系统通过采用开放式云台控制技术实现远程监控功能，支持云台预制位，支持DV, USB和采集卡等视频设备；单客户端支持多个视频设备，提供主控、自由发言、分组讨论等模式，会议发起者可以便捷的控制会议流程。

### (3) 多媒体课程资源平台

多媒体课程资源平台可以把幼儿园本身多媒体互动课程教育资源集成搭载

到多媒体触摸智能一体机上，满足我国幼儿教育及智力开发的需求。产品提供动画，图片，声效，文本等多种媒体的内容。以教师教学的需求为核心，提供图画书教学、动画教学、数学教学等课堂教学工具。

点众多媒体课程资源平台除了有为孩子服务的教育端之外，还有一套完整的后台管理系统。在后台管理系统中，使用者能够全面了解每个班级的多媒体教学课程开展情况。教师也可以通过这个管理平台与全国的教师分享自己的教育笔记和心得，通过交流，让自己得到更多的进步和提升，并带给孩子们更好的学习体验。

#### （4）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

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一套为教育机构管理者设计的日常办公管理系统。其中，日常办公涵盖了往来文件的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用于沟通的交流园地和公共信息区。系统可以为幼儿园提供收费记录、学生资料登记、学生请假情况、体检情况、疾病情况、成绩情况、教工登记、教工考勤等功能，并提供相关数据的维护、筛选、统计和处理功能。数据导入方便灵活，为幼儿园管理提供了一个现代化的管理手段，保持了各种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 （5）电子档案系统

点众档案管理系统具备档案的综合管理功能。可以将档案信息数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使总部、各二级单位、行业内的业务部门和档案部门之间实现数字（电子）档案信息自动归档和共享，能及时方便地查询利用有关档案信息。系统能够充分利用企事业单位的网络资源，使档案信息在网上流动起来，通过多用户权限控制，多级保密权限设置，各部门均能在网络上对自己部门进行数据录入、检索档案信息，并可随时调阅原文。档案部门的人员可以通过网络直接进行质量检查和档案目录数据的接收和档案电子文件的接收。

该系统提供文件管理子系统、档案管理子系统、查询利用子系统、系统维护子系统以及统一的业务系统接口。

档案管理子系统实现了编目管理、原文管理、档案检索、移交接收、档案保管、档案统计、档案利用、档案编研等功能。

查询利用子系统实现了每个人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进行目录及原文的查询、利用及打印等功能，对于自己权限范围外的文档，要经过相关的审批流程，



待得到批准后，才可以对其进行利用。

文件管理子系统实现了文件组卷、文件鉴定、归档号的生成、案卷号的生成等功能。

#### (6) 信息发布系统及相关解决方案



点众信息发布系统采取集中控制、统一管理的方式将视音频信号、图片和滚动字幕等多媒体信息通过网络平台传输到显示终端，以高清数字信号播出，能够有效覆盖楼宇大堂、会议室、办公室、会客区、电梯间、通道等人流密集场所。对于新闻、公告、天气预报、服务资讯等即时信息可以做到立即发布，在第一时间将最新鲜的资讯传递给受众，并根据不同区域和受众群体，做到分级分区管理，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系统通过局域网和互联网管理成百上千个网络播放器，并最终控制终端显示设备的信息（播放内容）输出。借助这套系统，管理人员在信息中心就可以将制作好的宣传信息及时传递到分布在任意地点的终端显示设备，并能随时控制任意终端播放的内容和播放形式。系统运用先进的网络技术，利用它可达到宣传政策法规、宣传校园文化、服务信息传达、简易远程视频培训等作用。

### 3、技术服务及上门实施

公司在销售软硬件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部分上门实施及技术服务的工作。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帮助客户采购包括服务器、路由器、网线、摄像头头等教育信息化相关硬件装备,根据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设计、构建多媒体教室、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等解决方案，并帮助客户上线实施。

##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公司的高清触摸一体机作为数字教学、数字校园、多媒体视频会议的核心

产品，具备书写、批注、绘画、多媒体娱乐、网络会议等功能，支持背光灯智能调节，拥有屏外钢化玻璃保护。产品具有高清护眼健康显示功能，屏幕支持多点触摸、并提供手势识别。高清触摸一体机物理解析度可以达到 1920(H) × 1080 (V)，色彩显示达到 1677 万色，亮度为 450 cd/m<sup>2</sup>，对比度为 4000:1，拥有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3D 图像运动降噪、3D 运动自适应梳状滤波等解码器，内置喇叭并可外接音箱。产品集成了电脑、电视、交互式触摸大屏、电子白板、幕布、中控等诸多教学设备的功能。高清触摸一体机屏幕经特殊处理，抗划痕、防腐蚀、易清洁、抗撞击，具有屏幕防反光、散射技术，显示不受光线、红外线等影响，书写时屏幕无阴影。产品维护简单，电路板采用下抽插式设计，如需更换电路板，只需 10 分钟。产品牢固的机械结构保证了它的可靠性和安装的简易性。

传统的光学触控模组大多采用整体生产的方式，主板等部件放在框体或连接臂内，不利于运输；另外当出现故障，需要更换电路板或更换摄像头时，必须要拆出周边框架，才能更换，尤其对于大尺寸框架，拆卸难度较大，增加了维护成本。

公司的高清触摸一体机应用了一种“易于装拆的集成光学触控模组”技术，这个模组包括主板、控制板、图像采集器、底座和盖合在底座上的上盖。主板、控制板和图像采集器均被设置在底座与上盖之间的容纳空间内，底座的两端各设有一个伸出底座的连接臂，每个连接臂与一个框条固定连接。应用了此种技术后，上述整组光学触控模组可采用整体模块化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大大降低制造成本。同时，该设计使得产品在不使用时便于拆装，方便运输。主板、控制板和图像采集器设置在底座内，节省空间。框条设有可拆卸的盖板，出现故障时便于维修和更换。

公司的大部分软件产品基于 WEB 登录模式，可以运行在局域网、广域网、因特网上，不受地域之限，极大地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视频会议系统支持 16 路混音机制，在低带宽条件下采用音频优先处理机制，即使在带宽资源较低的情况下，也可保证音频的流畅性。

公司的软件产品大部分采用 B/S、C/S 结构开发，采用面向对象的开发设计理念，框架结构清晰，代码易于维护。多媒体视频类软件支持发布后自动识别

资源格式、自动完成不同格式资源播放的协议匹配，本地、网络无差异播放。系统平台支持编辑器自动定时保存数据，可随时恢复；支持可视化预览和修改碎片；支持编辑器多图片上传，并可以自由裁剪缩放；

公司大部分软件的登陆方式采用了电子证书的方式，对用户信息进行高强度的加密处理，能够保证用户认证的安全；在统一的认证平台下，不仅支持普通的口令认证也支持包括指纹识别认证、IC 智能卡认证等其他认证方式。同时，软件能够详细记录用户使用单点登录平台的情况，包括登录时间，登录用户名，登录的应用系统，登录时使用的客户机 IP 地址。

公司拥有一支在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市场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项目设计和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承担教育信息化以及各类多媒体环境的定制、构建及实施。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七项软件著作权、四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一项商标。

###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保护期限
1	点众电子白板教学软件[简称：电子白板软件]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3SR090119	2013.08.01	50年
2	点众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2SR134837	2012.10.20	50年
3	点众信息发布平台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2SR134890	2012.08.10	50年
4	点众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简称：点众视频系统]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2SR135133	2012.08.10	50年
5	点众电子档案系统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2SR134833	2012.08.10	50年
6	点众交互式教学应用系统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2SR135136	2012.06.20	50年
7	点众多媒体课程资源平台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2SR135084	2012.06.20	50年

##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点众电子白板教学软件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京 DGQ-2014-0095	2014.05.30	5 年
2	点众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软件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京 DGQ-2014-0096	2014.05.30	5 年
3	点众信息发布平台软件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京 DGY-2014-2588	2014 年 06.16	5 年
4	点众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京 DGQ-2014-0097	2014.06.16	5 年

## 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1	一种光学触控模组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ZL201320402450.4	2013.12.11	10 年

## 4、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登记号	注册时间	保护期限
1	点众 Dezeal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992792	2011.03.14	10 年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认证)

序号	申请人(委托人)及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厂(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
1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液晶触摸屏(液晶电	DZPH-840T、DZPH-840V、	2014.06.16-2019.

	责任公司	限公司	视)、液晶触控一体机(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电子白板(液晶电视)、交互式智能平板(液晶电视)、多媒体液晶触摸电视、触摸电视	DZPH-840I、DZPH-840R、DZPH-840TV、DZPH-840TI、DZPH-840TR、DZPH-840IV等	04.28
2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液晶触摸屏(液晶电视)、液晶触控一体机(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电子白板(液晶电视)、交互式智能平板(液晶电视)、多媒体液晶触摸电视、触摸电视	DZPH-550T、DZPH-550V、DZPH-550I、DZPH-550R、DZPH-550TV、DZPH-550TI、DZPH-550TR、DZPH-550IV等	2014.05.14-2019.04-21
3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液晶触摸屏(液晶电视)、液晶触控一体机(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电子白板(液晶电视)、交互式智能平板(液晶电视)、多媒体液晶触摸电视、触摸电视	DZPH-650T、DZPH-650V、DZPH-650I、DZPH-650R、DZPH-650TV、DZPH-650TI、DZPH-650TR、DZPH-650IV、DZPH-650VR等	2014.05.13-2019.04.17
4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液晶触摸屏(液晶电视)、液晶触控一体机(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电子白板(液晶电视)、交互式智能平板(液晶电视)、多媒体液晶触摸电视、触摸电视	DZPH-700T、DZPH-700V、DZPH-700I、DZPH-700R、DZPH-700TV、DZPH-700TI、DZPH-700TR、DZPH-700IV、DZPH-700VR等	2014.05.13-2019.04.17
5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电视机) Teching & Meeting Terminal Equipment (TV)	DZPH-650T、DZPH-650V、DZPH-650I、DZPH-650R、DZPH-650TVI R、DZPH-700T	2013.08.28-2018.06.01

				等	
6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安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液晶触摸屏(液晶电视)、液晶触控一体机(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液晶电视)、多媒体液晶触摸电视、触摸电视 Touch TV	DZPH-800T、DZPH-800V、DZPH-800I、DZPH-800R、DZPH-800TVI RDZPH-800A VIR 等	于 2014. 05. 08 暂停 产品已停 止生产
7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液晶触摸屏(液晶电视)、液晶触控一体机(液晶电视)、交互式液晶书写屏(液晶电视)、多媒体液晶触摸电视、触摸电视	DZPH-700T、DZPH-700I、DZPH-700V、DZPH-700R、DZPH-700TI、DZPH-700TV 等	于 2014. 06. 17 暂停 产品已停 止生产
8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显示器) Teching & Meeting Terminal Equipment	DZPH-650TVI R 220V~ 50/60Hz 2A	于 2013. 10. 22 撤销 产品已停 止生产

## (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申请人(委托人)及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厂(生产企业)	产品	型号/规格	有效期
1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84")	DZPH-840T、DZPH-840V、DZPH-840I、DZPH-840R、DZPH-840TV、DZPH-840TI、DZPH-840TR、DZPH-840IV 等	2014. 06.1 6-2017. 0 5. 26
2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55")	DZPH-550T、DZPH-550V、DZPH-550I、DZPH-550R、DZPH-550TV、DZPH-550TI、DZPH-550TR、DZPH-550IV 等	2014. 05. 20-2017. 05. 07

3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65"）	DZPH-650T、 DZPH-650V、 DZPH-650I、 DZPH-650R、 DZPH-650TV、 DZPH-650TI、 DZPH-650TR、 DZPH-650IV、 DZPH-650VR 等	2014. 05. 20-2017. 05. 07
4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液晶电视）（70"）	DZPH-700T 、 DZPH-700V 、 DZPH-700I 、 DZPH-700R 、 DZPH-700TV 、 DZPH-700TI、 DZPH-700TR、 DZPH-700IV、 DZPH-700VR 等	2014. 05. 20-2017. 05. 07
5	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教学会议终端（电视机）	DZPH-650T、 DZPH-650V、 DZPH-650I、 DZPH-650R、 DZPH-650TVIR 、DZPH-700T、 DZPH-700V 等	于 2014. 05. 20 暂停 产品已停 止生产

## 2、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11000069	2013. 11. 11	3 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2030246201	2014. 02. 19	3 年

###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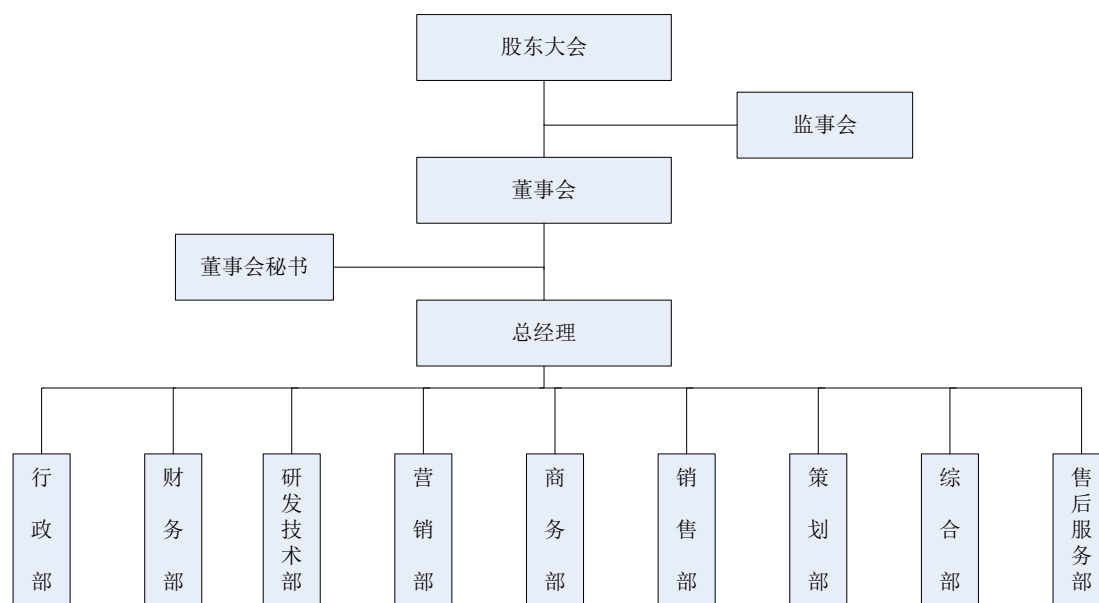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21,507.00	340,705.48		80,315.52	19.05
电子设备	58,354.33	43,817.10		14,537.23	24.91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34,260.00	12,669.75		21,590.25	63.02
<b>合计</b>	<b>513,671.33</b>	<b>397,192.33</b>		<b>97,996.24</b>	<b>19.08</b>

###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是立足于校园信息化行业、教育信息化行业的硬件及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七项软件著作权、四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拥有一支在教育信息化行业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市场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依托自身对教育信息化、数字校园的理解、服务经验以及自身的软硬件研发、设计、及实施能力，为以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为主的客户提供校园信息化定制化解决方案，并提供上门技术实施服务。公司向上游商贸类企业采购服务器、工作站、摄像机、支架、音箱、分频器、各类线材、红外线发射棒、专业灯等解决方案中涉及的硬件产品。核心产品高清触摸一体机公司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获取。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直接的沟通渠道，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产品研发与实施部门的沟通机制，以保障项目成功，客户满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项目模式、代理模式及其他模式进行销售。

#### (1) 直销模式流程



直销模式是指由营销人员直接向终端客户（包括并不限于学校、教育局）营销产品并收取货款的营销行为。

其运作流程为：营销人员接触客户并推广产品→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协议（特价或须公关等费用应事先得到主管领导以上人员书面或电子邮件认可）→申请产品→送达并进行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并付款。

#### （2）项目模式流程

项目模式是指客户采购中存在第三方产品或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采购产品或须事先提交方案进行产品采购并即可引发其他客户采购的营销行为。

其运作流程为：营销人员接触客户并推广产品→提供解决方案→进行产品投标→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协议→申请产品→送达并进行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并付款。

#### （3）代理模式流程

代理模式是指通过其他公司以外营销组织（只限于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营销行为。

其运作流程为：营销人员进行代理申报→主管领导审批→代理单位考察并洽谈意向→向总部报告考察和洽谈情况→总部审批→双方交换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签订代理（合作）协议→营销单位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产品、货款、区域、客户资源等）→按年度进行考核并提出是否继续合作的意见

#### （4）其他合作模式流程

其他合作模式是指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以合法身份与公司进行多方面合作并进行产品销售的行为。

其运作流程为：营销单位负责人进行申报→主管领导洽谈→达成洽谈意向→总部审批→双方交换有关证件复印件并签订合作协议→营销单位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产品、货款、区域、客户资源等）→按年度进行考核并提出是否继续合作的意见

公司目前盈利模式以硬件产品销售为主，辅以后续技术服务。硬件产品销售是公司业务的主要盈利点，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设计整体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或委托生产相应的软硬件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后续技术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收取技术服务费、上门实施费等方式获取利润。公司的定价通常参考项目的复杂程度，自身实施的项目成本等因素进行定价。

##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9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	6.90
财务人员	3	10.34
研发人员	10	34.48
销售、采购、生产人员	8	27.59
行政人员	6	20.69
合计	29	100.00

### （二）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4	13.79
26-35 岁	20	68.97
36-45 岁	4	13.79
46 岁及以上	1	3.45
合计	29	100.00

### （三）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博士	1	3.45
本科	11	37.93

专科	16	55.17
专科以下	1	3.45
合计	29	100.00

#### (四) 按工龄划分:

入职时间	人数	占比 (%)
半年以下	13	44.83
半年至一年	5	17.24
一年至三年	7	24.14
三年以上	4	13.79
合计	29	100.00

#### (五)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李港，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2002年8月，就职于北京掌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项目经理；2002年10月-2005年1月，就职于北京七彩谷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5年3月-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时代亮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经理。

(2) 高树堂，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04月-2014年05月，就职于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点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1	高树堂	369,600	4.62
2	李港	123,200	1.54
合计		<b>492,800</b>	<b>6.16</b>

## 六、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50,962.91元、12,800,515.80元和2,492,680.38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系统	2,456,206.79	98.54	12,383,502.03	96.74	11,057,721.83	98.28
技术服务收入	36,473.59	1.46	417,013.77	3.26	193,241.08	1.72
合计	<b>2,492,680.38</b>	<b>100.00</b>	<b>12,800,515.80</b>	<b>100.00</b>	<b>11,250,962.91</b>	<b>100.00</b>

### (二)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包括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政府机构及信息化集成商。根据不同客户对教育信息化的不同需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及软硬件产品。

#### 2、最近两年前五十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117,948.72	27.71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	1,535,406.84	13.65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7,179.48	13.22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	1,469,547.86	13.06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果子市幼儿园	427,350.43	3.80
合计	<b>8,037,433.33</b>	<b>71.44</b>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京达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58,632.45	21.55
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2,301,709.41	17.98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992,735.01	15.57
河北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6,495.73	5.68
北京仲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	520,512.82	4.07
<b>合计</b>	<b>8,300,085.42</b>	<b>64.85</b>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本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信诚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496,581.21	19.92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668.34	17.64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	324,957.26	13.0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286,324.78	11.49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83,247.86	7.35
<b>合计</b>	<b>4,366,377.18</b>	<b>69.4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上游硬件制造商及销售商，公司从商贸类硬件销售商处采购电脑、工作站、服务器、线材等教育信息化硬件组件。公司的高清触摸一体机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获取。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2、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181,538.46	25.99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1,074,017.09	8.77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1,070.09	1.81
深圳市盛鑫科金属有限公司	189,987.18	1.55
深圳市奥仕卡科技有限公司	183,914.53	1.50
合 计	4,850,527.35	39.62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284,017.09	34.69
九鸿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52,991.45	15.35
河北美龙商贸有限公司	560,423.08	5.92
深圳市帝艾帝电子有限公司	456,666.67	4.82
深圳市众视广电子有限公司	179,487.18	1.90
合 计	5,933,585.47	62.68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82,051.28	65.34
信安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00,598.29	15.32
河北美龙商贸有限公司	295,384.62	15.05
北京嘉程光大商贸有限公司	13,974.36	0.71
北京安驰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3,142.73	0.67
合 计	1,905,151.28	97.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1、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2,000,000.00以上的业务（销售及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1	2012年6月	采购合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经过公开招标后。公司为合同签订方提供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前教育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的学前教育信息化设备。其中点众高清触摸一体机教学会议终端120台、占总合同额80%	3,648,000.00	合同已经正常履行完毕
2	2013年8月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昌平区教室进修学校	经过公开招标后，公司向合同签订方提供在“北京市昌平区教室进修学校组织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学校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之二”所需的信息化建设设备包括高清触摸一体机、电脑、摄像机等。	2,683,960.00	合同已经正常履行完毕
3	2013年12月	采购合同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方销售点众高清触摸一体机共762,070,000.00台	2,070,000.00	合同已经正常履行完毕
4	2012年7月	采购合同	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方采购500台点众高清触摸一体机。	10,000,000.00	合同已终止
5	2014年4月	购销合同	信安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方采购触控平板及电脑。	2,430,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4年8月	设备供货合同书	北京瀚森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签订方销售点众高清触摸屏70台及点众电子白板教学软件V1.070套	2,450,000.00	截止2014年11月，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2、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年1月	场地租赁合同	中关村科技园 昌平园创业 服务中心	公司向合同签订承租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3号作为注册使用。租期为2014年1月20日-2015年1月19日	4,000.00元/ 月	合同正常履行中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发展概况

#### 1、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定义与分类

数字化校园与教育信息化是以网络为基础，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和工具，包括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实现对学校与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进行全面的数字化，并用科学规范的管理对这些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集成，以构成统一的用户管理、统一的资源管理和统一的权限控制；提升传统校园的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数字校园是信息时代的产物，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数字校园是一种以高度发达的计算机网络为核心技术，以信息和知识资源的共享为手段，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有机结合的新型教育、学习和研究的信息化环境。数字校园环境具有数字资源丰富、多种应用系统集成、相关业务高度整合等特征，其宗旨是通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优化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过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师生全面发展。数字校园环境支持下的新型、开放式教育模式突破了传统教育的校园限制，提供了适应学习者个性化需求的学习环境和自主选择多种媒体组合的学习资源，强调受教育者学习的自主性、灵活性和多样性，促进了教育的深化改革。

可供书写的大屏幕高清显示系统（电子白板）是数字教学、数字校园、多媒体视频会议的核心，对交互电子产品的应用是教育信息化的趋势，大屏幕电子白



板从 2005 年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历经 8 年发展，目前已成为多媒体教学领域重要的教学装备。

交互式电子白板是一种先进的教育辅助人机交互设备，它可以配合电脑等工具，实现无尘书写、随意操控计算机、远程交流等功能。从应用方面来看，电子白板是一个将所有的应用设备集于一身的产品，因此很多时候它也被人们称之为触控一体机，用户只需要有这样一台产品就可以实现互动教学、互动演示等功能。

交互式电子白板可在专门的应用程序支持下，构造一个大屏幕、交互式的协作会议或教学环境。通过应用电磁感应、红外或光学原理，利用特定的定位笔或直接用手代替鼠标在白板上进行操作，可以直接运行电脑应用程序，可以对文件进行编辑、注释、保存等在计算机上利用键盘及鼠标可以实现的所有操作。

## 2、行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数字校园及教育信息化旨在通过建立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技术网络，消除信息孤岛和应用孤岛，提高学习效果、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效益，为广大教职工和校园的各项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无所不在的一站式服务。简而言之，数字校园要实现整个学校的 E 学习。

近年来，教育信息化领域有了长足的发展。多媒体交互、虚拟现实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活动。云计算、虚拟化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等最新技术，在未来 10 年中将广泛应用于教育的各个方面。我国教育信息化从最初的基础建设阶段，经历了应用发展阶段，目前已经逐渐走向融合。

数字校园的发展有其迫切的现实需要。实现教学信息化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实现区域间、学校间的均衡发展，是目前中国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目前，中国中小学生教育信息化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区域之间、学校之间发展不平衡，按照发展程度由低到高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数字化教学资源已经进入学校，但尚未全部做到走进课堂，基本上还是讲授式的教学方法，在个别环节中开展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课堂的实验。

第二层次，多媒体设备已进入课堂，实现了班级多媒体教学，正在为实现应用数字化资源教学的常态化努力。

第三层次，已实现数字化资源教学常态化的基础上，正在探索应用信息技术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

在教育信息化产品中，电子白板以其独有的市场优势拥有非常巨大的市场，成为多媒体设备中的标配产品。伴随教育市场，尤其是中小学教育市场多媒体教学的不断发展，整个市场对交互式电子白板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电子白板高速发展的时代已经来临，创新的技术、稳定的品质与极高的性价比将成为激烈竞争中制胜绝招。

现代高科技造就的交互式液晶电子白板正好解决了原先多媒体教室的不足，一个教室只需配备一块交互式液晶电子白板，放在原来“黑板”的位置。教师不仅可以用“粉笔”在新的“黑板”上写划，而且还可以在“黑板”上操作计算机，进行各种演示。

应该说“交互式液晶电子白板”的出现，是传统教学与现代多媒体教学的最佳结合，也是教学与培训方式真正意义上的革命。在交互式液晶电子白板面前，学生是最大的受益者，首先教师在讲课过程中对已讲过的内容，如果学生有疑问，教师可以即兴操作电子白板把已讲过的内容调出来，重新给学生讲解，甚至让学生亲自操作，达到教与学的互动效果，使学生加深理解，弄清问题；其次学生听课可以免除过去记笔记之苦，也就是说，学生只需集中精力认真听讲就行了，不用记笔记，课后教师所讲的一切，包括临时发挥等等均可即时存盘，随时下载，极大的提高了学习的效率。

电子白板虽一次投资较高，但具有无耗材成本，能与电子课件紧密融合、教学会议演示结果可以存储的优势，作为传统黑板、笔写白板的替代品，电子白板已经成为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开会效率的重要手段。我国部分省市已经明确要求电子教室必须配备电子白板。

### 3、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市场规模

在教育信息化大潮的推动以及交互式教育理念的不断发展的不断之下，包括电子白板在内的交互式教学设备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根据教育部公布的统计数字，全国共有幼儿园12.91万所，小学32万所、初中学校5.94万所、高中学校3.12万所，总班级数达到351.4万。按每个教室配备一块电子白板计算，中国仅教育行业就将达到850万块的市场容量。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机会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6年我国电子白板销量不到2万块，到了2012年，全国电子白板销量已达到40.77万台，同比增长48.79%，市场规模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电子白板最大市场。2012年国内电子白板行业共完成销售收入12.92亿元，同比增长了60.70%。

另据前瞻教育信息化产业研究报告统计，2009年，国内教室电子白板的普及率尚不足3%；到2012年，电子白板在国内教室的普及率已经达到38%。目前，在全国上百万间教室，已有几千万中小學生开始通过电子白板进行日常学习。

但是，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电子白板38%的普及率仍是相当低的，行业尚有极大的市场空间。在国家庞大的教育资金支持及教育信息化进程推动下，未来电子白板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预计到2015年，我国电子白板销量有望达到80万台，普及率接近60%；到2017年，我国电子白板年销量有望突破100万台，普及率将达到80%。

教育行业与宏观经济存在很强的相关性，因为其教育投资直接与GDP挂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386,762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一季度增长7.7%，二季度增长7.5%，三季度增长7.8%。2007年以来，国家教育行业国家财政支出占GDP比重逐年提高，2012年国家明确提出要求占到GDP 4%的水平。

## （二）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技术与人员壁垒

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具有较高级别的技术服务层次。技术和服务的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多媒体教室建设解决方案、视频影音传输解决方案、校园内部数字管理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涉及数学模型、网络技术架构、视频音频解码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才能开发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

同时，提供教学信息化的企业要求对教育行业本身及校园需求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才能保证客户项目实施的效率、目标和价值的实现。拥有一批技术过

硬、精通行业业务内涵、熟悉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论的技术专家队伍，是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要素。

## 2、历史业绩及品牌壁垒

教育信息化产品软硬件提供商需要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习惯，对供应商的熟悉程度，以及对服务和软件应用功能的延续性需要，使其对原有服务厂商和产品容易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新的客户在对外招标采购软硬件及服务的过程中，通常会选择行业内有大量历史业绩案例和已经成功为众多教育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 （三）行业风险因素

#### 1、缺乏行业标准

教育信息化行业缺少相对一致的产品标准和价格标准。针对不同类别的整体解决方案应该包括哪些基本模块，哪些基本功能，并未达成业内共识。其次，目前教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价格相差较大，给最终用户选购产品造成了极大的混乱。

#### 2、终端安全保障风险

教育网络庞大，学生们对计算机及各类多媒体设备的了解程度不同，在接受新知识的同时总是希望更多的尝试和实际操作，于是在使用过程中常常会出现很多误操作的问题，造成系统文件被删除或硬件设备被损坏而导致系统瘫痪的情况。频繁的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及维修相关设备无疑是项庞大的工程，虽然目前很多学校采用还原卡或者还原软件来解决类似问题，但这种办法还远远不能降低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以及维护成本。

### （四）影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因素

#### 1、电子白板网络化

在互联网的普及推动之下，为学校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和综合信息服务的校园网络已经建设发展起来，通过与互联网结合进行电子白板教学成为未来发展的新趋势。目前，“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在教育部的组织建设下已于2012年底正式开通，在优质教学资源的普及、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在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的同时，电子白板厂商也纷纷“触网”，

推出自己特有的网络资源平台，成为公共资源的有力补充。同时，交互设备之间的互联协作也是未来教学发展的新趋势。随着交互式设备的种类及数量日益增多，电子白板技术、交互式技术、显示技术以及数字标牌技术之间的深度融合有着广阔的前景。

## 2、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家就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促进教育信息化工作。1999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了教育部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制定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简称“计划”）。《计划》提出“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形成开放式教育网络，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同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教育信息化的要求。

201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出台，掀起了教育信息化的浪潮。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全国各地从 2010 年开始投入大量资金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简称“薄改”)。由于“薄改”计划明确要求学校购买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以加强优质教学资源的获取和利用，广大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开始大规模采购电子白板。自 2010 年以来，全国最偏远的多所学校、约 25 万间教室已经配备了电子白板设备。在国家庞大的教育资金支持及教育信息化进程推动下，电子白板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011 年 6 月，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征求意见稿)第十五章(四十四)条，建立教育经费投入保障体系，再一次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为 IT 投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2011 年 8 月，教育部决定成立“教育部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下设 3 个工作小组：综合组、项目协调督导组、教育管理信息化组。

##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硬件技术优势

公司的高清触摸一体机跟传统电子白板不同，它集成了投影机、传统电子白板、液晶电视、音响等诸多办公设备功能，加上特殊的书写软件，使信息处理更为方便，演示更为生动，不需要复杂的安装调试，降低了系统成本。高清触摸一体机一体化的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易移动的特点。传统电子白板使用时投影机要悬挂于屏幕前方，安装后想改变电子白板的位置很困难，而公司的产品摆脱了投影机的束缚，他的脚座上还装有滑轮，可以轻松、方便的移动，充分满足用户的使用需要。

传统电子白板由于要连接投影机，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屏幕易受光线干扰，模糊，不清晰，书写时有阴影等状况，容易受强红外光的影响，且投影机分辨率相对较低，也影响了电子白板的显示效果。而公司的高清一体机提供从 55 寸到 84 寸不同尺寸的液晶面板，支持全高清 1080P（1920\*1080）画面分辨率。触摸屏经过特殊处理，抗划痕、防腐蚀、易清洁、抗撞击，具有屏幕防反光、散射技术；显示不受光线、红外线等影响，书写时屏幕无阴影。

公司的高清触摸一体机采用最先进的光学触摸技术，这是一种不同于现有的红外、表面声波、电阻、电容等触摸技术的新技术，光学传感器对细致的动作反应快速，更轻快，更流畅，更准确的显示手写笔迹。即使是 1 毫米的物体运动，高清触摸一体机也能进行准确的识别侦测。同时，高清一体机无需专用笔，手指或使用其他棒状物品即可在屏幕上书写和绘图，可以运行电脑应用程序，可以对文件进行编辑、注释，并保存在计算机上。产品支持多点触摸，真正实现双人同时书写，使师生同时在电子白板上操作成为现实。传统电子白板所使用的投影仪造价高，产品良莠不齐。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投影机的灯泡，制约了使用寿命，而高清触摸一体机无需使用投影机，解决了用户的后顾之忧。

公司的高清触摸一体机应用了一种“易于装拆的集成光学触控模组”技术，这个模组包括主板、控制板、图像采集器、底座和盖合在底座上的上盖。主板、控制板和图像采集器均被设置在底座与上盖之间的容纳空间内，底座的

两端各设有一个伸出底座的连接臂，每个连接臂与一个框条固定连接。应用了此种技术后，上述整组光学触控模组可采用整体模块化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大大降低制造成本。同时，该设计使得产品在不使用时便于拆装，方便运输。主板、控制板和图像采集器设置在底座内，节省空间。框条设有可拆卸的盖板，出现故障时便于维修和更换。

### （2）软件技术优势

截至2014年5月底，公司拥有七项软件著作权、四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内容涵盖视频会议、教育信息化、电子档案、信息发布、视频播放、视频采集等方面，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累积了多年的实际运作经验，是众多技术领域结合的产物，并与公司特定的商业模式相匹配，给公司带来了技术优势。

### （3）客户服务及客户忠诚度优势

公司在教育信息化行业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定制设计及实施经验，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公司在产品销售的同时，把售后技术服务与客户关系维护放在首位。公司通过完善的技术服务和及时的客户回访制度，与各大学校、幼儿园及教育机构为主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公司在客户忠诚度及服务质量方面处于优势地位。

## 2、竞争劣势

公司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目前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在软件产品先进性方面与同行业大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是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

### （六）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 1、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所处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以高清触摸屏为代表的硬件产品更新换代快。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相关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的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业务中，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

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教育业信息化的研究及实践应用，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新技术的发展应用以及相关教育行业的业态的演变，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在各类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是，中国数字教育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来自国内、国外同行的竞争非常激烈，而且，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因此，公司能否立足于校园信息化领域的既有优势，不断拓展产品领域和客户市场，将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4年0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五名董事，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于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但新建立的内控制度在执行中存在如下问题：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另外，经核查公司其后财务报表，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普录于2014年8月占用公司100万元资金，但未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经营管理中，该关联交易制度并未得到切实执行。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7年6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三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机构股东推举的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2014年06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4年06月11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06月至2017年06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机构股东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2014年6月26日创立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到第三十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

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另外，《公司章程》对累计投票制的定义、累计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规定》、《资金运用管理规定》、《财务报销制度》、《财务人员工作交接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渠道和客户资源管理》、《人事管理制度》、《行政事务管理制度》、《薪酬考核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项目售前支持流程》、《招标支持流程》、《合同申请流程》、《发票申请流程》、《项目采购支持流程》、《出入库管理流程》、《项目实施流程》、《退换货流程》、《售后服务业务流程》等具体的业务流程，涵盖了公司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车辆管理、会议管理、工作行为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售后管理、投标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全面的、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程序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内控管理程序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质检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申请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发起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为专业从事教育多媒体信息化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服务的公司，其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服务系统。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但经营场所与企业公司的注册地重合**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公司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重合的情形，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股的企业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影响公司的机构独立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机构独立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谢普录、李洪波。谢普录、李洪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普录、李洪波曾共计持有其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492874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2号楼216
法定代表人	高振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04月12日
股东情况	高振军持有80.00%的股权，孙双超持有20.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普录、李洪波已不再持有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 4、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

##### (1) 股东刘汉玉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情况

股东刘汉玉目前持有公司 3.08%的股份，其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 ①北京窝窝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窝窝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84741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三层30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05月05日
股东情况	刘汉玉持有51.00%的股权，其他16名股东持有49.00%的股权

##### ②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	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1102300011891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服务外包基地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双义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合伙期限	自201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08日
合伙人情况	刘汉玉出资2,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王双义出资8,0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

### （2）股东王小兵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情况

股东王小兵目前持有公司 3.08%的股份，其另持有成都焦点合安物联网有限公司 52.00%的股权，成都焦点合安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都焦点合安物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355277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1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51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6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股东情况	王小兵持有52.00%的股权，其他6名股东持有48.00%的股权

### （3）股东张海军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情况

股东张海军目前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其另持有北京博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北京博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博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10117003391017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6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6万元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4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德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居装饰；专业承包。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2021年11月08日
股东情况	张海军持有50.00%的股权，张德友持有50.00%的股权

#### （4）股东郝香国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情况

股东郝香国目前持有公司 1.02%的股份，其另持有北京国英力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北京国英力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国英力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040999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13B
法定代表人	郝香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04月11日
股东情况	郝香国持有60.00%的股权张桂英持有40.00%的股权

##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014年5月21日，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普录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高振军；高树堂将持有的20万元出资全部给孙双超；李洪波将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振军、2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双超。

2014年5月22日，谢普录与高振军，高树堂与孙双超，李洪波分别与高振军、孙双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宏天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谢普录、李洪波、高树堂已不再持有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汉玉出资设立的北京窝窝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王小兵出资设立的成都焦点合安物联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张海军出资设立的北京博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郝香国出资设立的北京国英力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未涉足教育多媒体信息化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服务、教育数字化产业领域，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另外，公司股东刘汉玉、王小兵、张海军、郝香国所持有的股份均不足公司

股份总数的 5.00%，而公司股东谢普录、李洪波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公司股东刘汉玉、王小兵、张海军、郝香国不会剥夺公司的业务机会，在公司股份结构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未来股东刘汉玉、王小兵、张海军、郝香国所投资设立的公司实质上也不会与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关系。

### **（三）公司的股东及最终持股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的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申请挂牌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占用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律、审计、精算、资产评估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同时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谢普录	4,922,400.00	61.53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高树堂	369,600.00	4.62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	龙小飞	369,600.00	4.62	董事	否
4	王小兵	246,400.00	3.08	董事	否
5	李 港	123,200.00	1.54	董事	否
6	张海军	123,200.00	1.54	监事会主席	否
7	郝香国	81,600.00	1.02	监事	否
8	胡 刚	0	0	监事	-
9	李洪波	1,230,400.00	15.38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否
合计		<b>7,466,400.00</b>	<b>93.33</b>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2、签订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其本人诚信状况声明如下：

（1）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 3、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小兵	董事	成都焦点合安物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小飞	董事	微软公司 项目经理	无
张海军	监事会主席	北京博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郝香国	监事	北京国英力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谢普录担任；2014年0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谢普录、高树堂、王小兵、龙小飞、李港五名成员组成，谢普录担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洪波担任；2014年0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张海军、郝香国、胡刚三名成员组成，张海军担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10日，因胡刚因病死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蓓蓓担任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谢普录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0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谢普录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洪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胡刚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高树堂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公司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违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4年7月28日，该违规行为已经消除。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中增加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5-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6,288.12	1,216,598.69	809,805.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6,515.00	48,055.67	133,800.00
预付款项	1,877,006.76	2,179,880.00	2,607,715.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088.10	523,263.10	3,440,75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7,331.53	3,493,626.50	2,813,83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76,229.51</b>	<b>7,461,423.96</b>	<b>9,805,914.5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479.00	151,089.67	219,281.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68.45	7,64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0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4.23	1,194.62	1,0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991.68</b>	<b>159,925.86</b>	<b>267,437.67</b>
<b>资产总计</b>	<b>10,512,221.19</b>	<b>7,621,349.82</b>	<b>10,073,352.21</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29.25	79,295.06	883,692.19
预收款项	76,000.00	82,000.00	120,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0,192.36	316,894.66	367,743.68
应交税费	217,629.60	576,972.65	-25,150.55
应付利息	2,893.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26.00	2,384,5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5,544.36</b>	<b>1,080,488.37</b>	<b>5,731,285.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695,544.36</b>	<b>1,080,488.37</b>	<b>5,731,285.32</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6,5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88.60	127,688.60	7,809.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8,988.23	1,413,172.85	334,257.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16,676.83</b>	<b>6,540,861.45</b>	<b>4,342,066.89</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512,221.19</b>	<b>7,621,349.82</b>	<b>10,073,352.21</b>

##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92,680.38</b>	<b>12,800,515.80</b>	<b>11,250,962.91</b>
其中：营业收入	2,492,680.38	12,800,515.80	11,250,96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61,460.82</b>	<b>11,414,551.42</b>	<b>11,134,708.10</b>
其中：营业成本	1,542,015.51	7,721,719.87	7,888,974.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13.90	30,332.43	20,261.45
销售费用	267,018.72	820,559.47	542,560.02
管理费用	591,402.61	2,748,305.91	2,718,068.37
财务费用	2,679.33	89,869.59	18,825.41
资产减值损失	28,330.75	3,764.15	-53,98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31,219.56</b>	<b>1,385,964.38</b>	<b>116,254.81</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219.56</b>	<b>1,415,963.10</b>	<b>116,254.81</b>
减：所得税费用	5,404.18	217,168.54	38,163.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815.38</b>	<b>1,198,794.56</b>	<b>78,091.41</b>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6	0.02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5,815.38</b>	<b>1,198,794.56</b>	<b>78,091.41</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1,448.87	14,963,341.09	14,210,67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70.82	2,922,919.11	2,466,094.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3,219.69</b>	<b>17,886,260.20</b>	<b>16,676,767.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519.39	11,589,009.68	14,125,77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336.94	1,058,547.38	574,53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279.32	79,072.03	253,05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57.00	3,636,457.67	4,898,745.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91,692.65</b>	<b>16,363,086.76</b>	<b>19,852,104.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8,472.96</b>	<b>1,523,173.44</b>	<b>-3,175,336.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7.61	28,091.40	22,03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37.61</b>	<b>28,091.40</b>	<b>22,035.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37.61</b>	<b>-28,091.40</b>	<b>-22,035.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0,000.00</b>	<b>1,000,000.00</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88.88	7,7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88,288.88</b>	<b>19,70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250,000.00</b>	<b>-1,088,288.88</b>	<b>2,980,3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599,689.43</b>	<b>406,793.16</b>	<b>-217,071.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198.69	627,405.53	844,47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633,888.12</b>	<b>1,034,198.69</b>	<b>627,405.53</b>

##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7,688.60	1,413,172.85		6,540,86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7,688.60	1,413,172.85		6,540,86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	750,000.00		25,815.38		2,275,815.38
（一）净利润				25,815.38		25,815.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815.38		25,815.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	750,000.00	127,688.60	1,438,988.23		8,816,676.83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809.14	334,257.75		4,342,06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7,809.14	334,257.75		4,342,06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119,879.46	1,078,915.10		2,198,794.56
（一）净利润				1,198,794.56		1,198,794.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8,794.56		1,198,794.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9,879.46	-119,879.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879.46	-119,879.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7,688.60	1,413,172.85		6,540,861.45

##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63,975.48		3,263,97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63,975.48		3,263,97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7,809.14	70,282.27		1,078,091.41
（一）净利润				78,091.41		78,091.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091.41		78,091.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809.14	-7,80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09.14	-7,809.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7,809.14	334,257.75		4,342,066.89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作为现金；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

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备用金、保证金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④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7、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依据

公司存货按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同时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被拆除和替换固定资产部分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9.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0、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1、收入确认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 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

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

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对利润无影响。

## 四、报告期主要损益情况

###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系统集成：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中的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在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比2012年度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2,492,680.38	12,800,515.80	11,250,962.91	13.77
营业成本	1,542,015.51	7,721,719.87	7,888,974.30	-2.12
营业毛利	950,664.87	5,078,795.93	3,361,988.61	51.07
毛利率（%）	38.14	39.68	29.88	32.80
营业利润	31,219.56	1,385,964.38	116,254.81	1,092.18
利润总额	31,219.56	1,415,963.10	116,254.81	1,117.98

净利润	25,815.38	1,198,794.56	78,091.41	1,435.12
-----	-----------	--------------	-----------	----------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50,962.91元、12,800,515.80元和2,492,680.38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8,091.41元、1,198,794.56元和25,815.38元，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的波动，随着公司技术的研发、市场的拓展及整体管理运营水平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实现的利润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013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549,552.89元，增长了13.77%，但营业成本却同期减少了167,254.43元，公司在行业经过不断的探索，研发和市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产品“点众高清触摸一体机”也逐渐成熟，使公司议价能力大幅提高，例如公司在2012年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某部机关第三幼儿园销售的型号为“DZPH-550TVIR”的一体机的含税单价为22,000.00元、向北京市西城区北海幼儿园、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幼儿园、北京市昌平区工业幼儿园等销售的型号为“DZPH-550TVIR”的一体机的含税单价为24,300.00元，而在2013年该型号的升级产品“DZPH-700T”向清华志清中学销售的单位含税价为38,000.00元，向公司的代理商北京商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位含税价为34,000.00元，因公司已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收入大幅增长的前提下，成本变动不大，公司产品不断更新升级、单价上涨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未匹配变动的主要原因。

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技术服务为公司取得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也是未来公司收入稳步增长的源泉之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定期与重要客户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帮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升自身的服务水平，挖掘现有客户的深层次需求，增加客户的黏度。

###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92,680.38	100.00	12,800,515.80	100.00	11,250,962.91	100.00
其中：集成系统	2,456,206.79	98.54	12,383,502.03	96.74	11,057,721.83	98.28
服务收入	36,473.59	1.46	417,013.77	3.26	193,241.08	1.72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2,492,680.38</b>	<b>100.00</b>	<b>12,800,515.80</b>	<b>100.00</b>	<b>11,250,962.9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集成系统和后续的技术服务两大类构成，其中集成系统收入所占比重较大，占比在报告期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集成系统在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7,721.83元、12,383,502.03元和2,456,206.79元，占比分别为98.28%、96.74%和98.5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能够很好地支持学校的常规性教学和改变教学方式，为老师和学生提供一个很好的系统平台。当前，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表现出优质的性能，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发挥自身品牌、技术、服务的优势，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和规模，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241.08元、417,013.77元和36,473.59元，占比分别为1.72%、3.26%和1.46%，主要是收取的技术维护费用。

####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492,680.38	1,542,015.51	38.14
其中：集成系统	2,456,206.79	1,519,935.01	38.12
服务收入	36,473.59	22,080.50	39.46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2,492,680.38</b>	<b>1,542,015.51</b>	<b>38.14</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2,800,515.80	7,721,719.87	39.68
其中：集成系统	12,383,502.03	7,696,169.87	37.85
服务收入	417,013.77	25,550.00	93.87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12,800,515.80</b>	<b>7,721,719.87</b>	<b>39.68</b>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1,250,962.91	7,888,974.30	29.88
其中：集成系统	11,057,721.83	7,843,074.30	29.07
服务收入	193,241.08	45,900.00	76.25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11,250,962.91</b>	<b>7,888,974.30</b>	<b>29.88</b>

集成系统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9.07%、37.85%和38.12%，其中，2013年较上期增长的百分比为8.78%，增长迅速是受产品销售价格增长的影响，公司在前期投入较大，规模效应尚未提现，随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粘性也相应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价格有所增长，公司未来还将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积极研究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加强前沿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在行业专业领域树立“点众电子”品牌。

技术服务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76.25%、93.87%和39.46%，主要是公司产品的软件升级、技术维护等，价格相对较高，而成本主要是职工薪酬，相对较低且固定，由此，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

总的来说，公司高毛利率水平得利于公司积累的深厚的行业知识、丰富的项目经验、较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和较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业务种类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成本	1,542,015.51	100.00	7,721,719.87	100.00	7,888,974.30	100.00
其中：高清触摸一体机采购	946,622.00	61.39	7,361,443.14	95.33	6,698,610.62	84.91
辅助材料	536,243.27	34.78	199,926.73	2.59	753,863.68	9.56
职工薪酬	59,150.24	3.84	134,800.00	1.75	390,600.00	4.95
运输费			25,550.00	0.33	45,900.00	0.58
<b>合计</b>	<b>1,542,015.51</b>	<b>100.00</b>	<b>7,721,719.87</b>	<b>100.00</b>	<b>7,888,974.30</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公司成本主要由高清触摸一体机的采购和网线、黑板等辅助材料构成。

高清触摸一体机采购支出和辅助材料在报告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47%、97.92%和96.17%，报告期内占比未发生重大波动。

其中为销售各种型号的高清触摸一体机而发生的采购支出在报告期占比分别为84.91%、95.33%和61.39%，在2014年1-5月份大幅下降；辅助材料在报告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6%、2.59%和34.78%，在2014年1-5月大幅上升，上述变化的原因是与之对应的销售商品的结构变化所致。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2,492,680.38	12,800,515.80	11,250,962.91	13.77
销售费用	267,018.72	820,559.47	542,560.02	51.24
管理费用	591,402.61	2,748,305.91	2,718,068.37	1.11
财务费用	2,679.33	89,869.59	18,825.41	377.38
<b>三项费用合计</b>	<b>861,100.66</b>	<b>3,658,734.97</b>	<b>3,279,453.80</b>	<b>11.5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71	6.41	4.82	32.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73	21.47	24.16	-11.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1	0.70	0.17	319.60
<b>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b>	<b>34.55</b>	<b>28.58</b>	<b>29.15</b>	<b>-1.94</b>

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增长互相对应,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3,279,453.80元、3,658,734.97元和861,100.6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5%、28.58%及34.55%,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的相适应。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42,560.02元、820,559.47元和591,402.6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为专职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718,068.37元、2,748,305.91元和1,906,659.43元,其中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究开发费以及日常的办公费用。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8,825.41元、89,869.59元和2,679.33元,主要是金融负债的利息费用和日常的银行手续费用。

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波动不大。公司期间费用配比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符。

##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软件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4年1-5月	23,037.74	2,492,680.38	0.92
2013年度	997,950.28	12,800,515.80	7.80
2012年度	1,131,966.70	11,250,962.91	10.0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的研发费用分别是1,131,966.70元、997,950.28



元和23,037.7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6%、7.80%和0.92%，公司为保持在技术方面的优势，发生的研发费用较多，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团队的薪酬、办公费和测试费用组成，公司在未来期间还将持续逐步增加在科研方面的开支。

###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98.72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9,998.72</b>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99.8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498.91</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498.91</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5.38	1,198,794.56	78,091.41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25,815.38</b>	<b>1,173,295.65</b>	<b>78,091.41</b>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小，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3年收到房屋装修补偿款30,000.00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公司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16,288.12	36.78	1,216,598.69	16.31	809,805.53	8.26
应收账款	516,515.00	4.98	48,055.67	0.64	133,800.00	1.36
预付款项	1,877,006.76	18.09	2,179,880.00	29.22	2,607,715.57	26.59
其他应收款	209,088.10	2.02	523,263.10	7.01	3,440,756.74	35.09
存货	3,957,331.53	38.14	3,493,626.50	46.82	2,813,836.70	28.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76,229.51</b>	<b>100.00</b>	<b>7,461,423.96</b>	<b>100.00</b>	<b>9,805,914.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914,805.55 元，增长率为 39.07%，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6,568.25	4,429.51	17,368.17
银行存款	3,577,319.87	1,029,769.18	610,037.36

其他货币资金	182,400.00	182,400.00	182,400.00
<b>合计</b>	<b>3,816,288.12</b>	<b>1,216,598.69</b>	<b>809,805.53</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履约保证金。2014年5月31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78%，较上期末增加2,599,689.43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2,250,000.00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43,700.00	100.00	27,185.00	5.00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543,700.00	100.00	27,185.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43,700.00</b>	<b>100.00</b>	<b>27,185.00</b>	<b>5.00</b>

续上表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0,584.92	100.00	2,529.25	5.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50,584.92	100.00	2,529.2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0,584.92</b>	<b>100.00</b>	<b>2,529.25</b>	<b>5.00</b>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2,000.00	23.36	3,200.00	10.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5,000.00	76.64		
组合小计	137,000.00	100.00	3,200.00	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37,000.00</b>	<b>100.00</b>	<b>3,200.00</b>	<b>2.34</b>

②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3,700.00	100.00	27,18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543,700.00</b>	<b>100.00</b>	<b>27,185.00</b>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584.92	100.00	2,529.25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50,584.92</b>	<b>100.00</b>	<b>2,529.25</b>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000.00	76.64	
1-2 年	32,000.00	23.36	3,200.00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137,000.00</b>	<b>100.00</b>	<b>3,200.00</b>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决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6.64%、100.00%和100.00%，公司回款周期较短，相关信用风险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款项回收比较有保障。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	非关联方	380,200.00	1 年以内	69.93

北京市昌平实验小学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29.43
北京市昌平区第三实验小学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0.64
<b>合计</b>		<b>543,700.00</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河北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	1年以内	84.0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机关第三幼儿园	非关联方	8,084.92	1年以内	15.98
<b>合计</b>		<b>50,584.92</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76.64
王野	非关联方	32,000.00	1-2年	23.36
<b>合计</b>		<b>137,000.00</b>		<b>100.00</b>

从应收账款的余额来看，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493,115.08元，增长的比例为974.83%，因应收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北京市昌平实验小学款项尚未及时结算，使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④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⑤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⑥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851,806.76	98.66	2,154,680.00	98.84	2,528,001.00	97.26
1-2 年			18,100.00	0.83	71,224.00	
2-3 年	18,100.00	0.96	7,100.00	0.33		2.74
3 年以上	7,100.00	0.38				
<b>合计</b>	<b>1,877,006.76</b>	<b>100.00</b>	<b>2,179,880.00</b>	<b>100.00</b>	<b>2,599,225.00</b>	<b>100.00</b>

②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
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28	货款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39,622.64	1 年以内	23.42	服务款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0.66	服务款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1 年以内	5.33	服务款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47,169.81	1 年以内	2.51	服务款
<b>合计</b>	<b>1,786,792.45</b>		<b>95.1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
深圳信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68.81	货款
河北美龙商贸有限公司	345,600.00	1 年以内	15.85	货款
信安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49,700.00	1 年以内	11.45	货款
厦门快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38	货款
北京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19,400.00	1 年以内	0.89	货款
<b>合计</b>	<b>2,144,700.00</b>		<b>98.39</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
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346,000.00	1 年以内	89.96	货款



星岛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816.00	1年以内	5.67	预付款
	64,124.00	1-2年		
北京博敏兴科技有限公司	74,865.00	1年以内	2.87	货款
深圳市瑞鑫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	1年以内	0.54	货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8,490.57	1年以内	0.33	著作权登记费
<b>合计</b>	<b>2,589,905.00</b>		<b>99.32</b>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8,198.00	77.09	9,109.90	5.42
组合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0,000.00	22.91		
组合小计	218,198.00	100.00	9,109.90	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18,198.00</b>	<b>100.00</b>	<b>9,109.90</b>	<b>4.18</b>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8,698.00	20.56	5,434.90	5.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0,000.00	79.44		
组合小计	<b>528,698.00</b>	<b>100.00</b>	<b>5,434.90</b>	<b>1.03</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528,698.00</b>	<b>100.00</b>	<b>5,434.90</b>	<b>1.03</b>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0,000.00	0.58	1,000.00	5.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421,756.74	99.42		
组合小计	3,441,756.74	100.00	1,000.00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3,441,756.74</b>	<b>100.00</b>	<b>1,000.00</b>	<b>0.03</b>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198.00	91.68	7,709.90
1-2年	14,000.00	8.32	1,4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168,198.00</b>	<b>100.00</b>	<b>9,109.90</b>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698.00	100.00	5,434.9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108,698.00</b>	<b>100.00</b>	<b>5,434.90</b>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21,756.74	99.42	
1-2 年	20,000.00	0.58	1,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3,441,756.74</b>	<b>100.00</b>	<b>1,000.0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公司股东的资金往来款、备用金和保证金等。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333,058.74元，减少了96.84%，主要是往来款减少所致，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③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欠款性质或内容
北京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134,198.00	1 年以内	57.31	保证金
谢普录	30,000.00	1 年以内	13.45	备用金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000.00	1 年以内	14.12	保证金
高树堂	20,000.00	1 年以内	5.38	备用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	1 年以内	4.48	保证金

合计	214,198.00		98.17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或内容
李洪波	340,500.00	1年以内	64.40	往来款
北京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134,198.00	1年以内	25.38	保证金
高树堂	20,000.00	1年以内	3.78	备用金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000.00	1年以内	3.78	保证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	1年以内	1.89	保证金
合计	524,698.00		99.2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或内容
谢普录	3,417,954.00	1年以内	99.31	往来款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	1-2年	0.29	保证金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	1-2年	0.29	保证金
柴一明	3,800.00	1年以内	0.11	社保款
李雯雯	2.74	1年以内	0.00	社保款
合计	3,441,756.74		100.00	

报告期其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④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存货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库存商品	3,957,331.53	3,493,626.50	2,813,836.70
委托代销商品			

合计	3,957,331.53	3,493,626.50	2,813,836.70
----	--------------	--------------	--------------

公司库存水平合理，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16,479.00	85.65	151,089.67	94.47	219,281.94	81.99
无形资产	14,068.45	10.35	7,641.57	4.78		
长期待摊费用					47,105.73	1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4.23	4.00	1,194.62	0.75	1,050.00	0.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991.68</b>	<b>100.00</b>	<b>159,925.86</b>	<b>100.00</b>	<b>267,437.67</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 ②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508,671.33</b>	<b>5,000.00</b>		<b>513,671.33</b>
其中：运输设备	421,057.00			421,057.00
电子设备	58,354.33			58,354.33
办公家具	29,260.00	5,000.00		34,26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57,581.66</b>	<b>39,610.67</b>		<b>397,192.33</b>
其中：运输设备	307,371.78	33,333.70		340,705.48
电子设备	40,014.92	3,802.18		43,817.10
办公家具	10,194.96	2,474.79		12,669.7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1,089.67</b>			<b>116,479.00</b>
其中：运输设备	113,685.22			80,351.52
电子设备	18,339.41			14,537.23
办公家具	19,065.04			21,590.2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1,089.67</b>			<b>116,479.00</b>
其中：运输设备	113,685.22			80,351.52
电子设备	18,339.41			14,537.23
办公家具	19,065.04			21,590.2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480,579.93</b>	<b>28,091.40</b>		<b>508,671.33</b>
其中：运输设备	421,057.00			421,057.00
电子设备	40,122.93	18,231.40		58,354.33
办公家具	19,400.00	9,860.00		29,26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1,297.99</b>	<b>96,283.67</b>		<b>357,581.66</b>
其中：运输设备	227,370.90	80,000.88		307,371.78
电子设备	27,574.29	12,440.63		40,014.92
办公家具	6,352.80	3,842.16		10,194.9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19,281.94</b>			<b>151,089.67</b>
其中：运输设备	193,686.10			113,685.22
电子设备	12,548.64			18,339.41
办公家具	13,047.20			19,065.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9,281.94</b>			<b>151,089.67</b>
其中：运输设备	193,686.10			113,685.22
电子设备	12,548.64			18,339.41
办公家具	13,047.20			19,065.0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480,579.93</b>			<b>480,579.93</b>
其中：运输设备	421,057.00			421,057.00
电子设备	40,122.93			40,122.93
办公家具	19,400.00			19,4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7,861.01</b>	<b>93,436.98</b>		<b>261,297.99</b>
其中：运输设备	147,370.02	80,000.88		227,370.90
电子设备	17,824.23	9,750.06		27,574.29
办公家具	2,666.76	3,686.04		6,352.8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12,718.92</b>			<b>219,281.94</b>
其中：运输设备	273,686.98			193,686.10
电子设备	22,298.70			12,548.64
办公家具	16,733.24			13,047.2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2,718.92</b>			<b>219,281.94</b>
其中：运输设备	273,686.98			193,686.10
电子设备	22,298.70			12,548.64
办公家具	16,733.24			13,047.20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生产加工、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等，其中产品的设计、软件的开发和系统的集成由公司完成，零部件的生产和加工主要是委托加工，这种模式下，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少，对生产机器设备的依赖较小。

③期末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④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 (2)、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b>8,490.57</b>	<b>6,837.61</b>		<b>15,328.18</b>
其中：软件	8,490.57	6,837.61		15,328.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b>849.00</b>	<b>410.73</b>		<b>1,259.73</b>
其中：软件	849.00	410.73		1,259.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7,641.57</b>			<b>14,068.45</b>
其中：软件	7,641.57			14,06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7,641.57</b>			<b>14,068.45</b>
其中：软件	7,641.57			14,068.4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b>8,490.57</b>		<b>8,490.57</b>
其中：软件		8,490.57		8,490.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b>849.00</b>		<b>849.00</b>
其中：软件		849.00		849.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7,641.57</b>
其中：软件				7,641.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641.57</b>
其中：软件				7,641.57

### (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9.25	24,655.75			27,18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34.90	3,675.00			9,109.90
存货跌价准备					
<b>合计</b>	<b>7,964.15</b>	<b>28,330.75</b>			<b>36,294.9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0.00		670.75		2,529.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	4,434.90			5,434.90
存货跌价准备					
<b>合计</b>	<b>4,200.00</b>	<b>4,434.90</b>	<b>670.75</b>		<b>7,964.15</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81.45		54,981.45		3,2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			1,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b>合计</b>	<b>58,181.45</b>	<b>1,000.00</b>	<b>54,981.45</b>		<b>4,200.00</b>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	58.98			2,000,000.00	34.90
应付账款	38,829.25	2.29	79,295.06	7.34	883,692.19	15.42
预收款项	76,000.00	4.48	82,000.00	7.59	120,500.00	2.10
应付职工薪酬	360,192.36	21.24	316,894.66	29.33	367,743.68	6.42
应交税费	217,629.60	12.84	576,972.65	53.40	-25,150.55	-0.44
应付利息	2,893.15	0.17				
其他应付款			25,326.00	2.34	2,384,500.00	41.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5,544.36</b>	<b>100.00</b>	<b>1,080,488.37</b>	<b>100.00</b>	<b>5,731,285.3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担保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2,000,000.00</b>

## (2)、应付账款

## ①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00.00	47,700.00	595,457.19
1-2年		14,660.06	44,955.00
2-3年	2,694.25	16,935.00	243,280.00
3年以上	16,935.00		
<b>合计</b>	<b>38,829.25</b>	<b>79,295.06</b>	<b>883,692.19</b>

## ②截至2014年5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北京瑞诚易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同力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	3-4年	货款
北京宝金蒲荡夏布艺店	非关联方	7,835.00	3-4年	货款
北京志腾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思美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36,135.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思美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瑞诚易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同力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	2-3年	货款
北京宝全蒲荡夏布艺店	非关联方	7,835.00	2-3年	货款
北京志腾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63,435.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亿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80.00	2-3年	货款
北京杰讯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6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舒文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博敏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65.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654,205.00</b>		

③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收款项

#### ①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000.00	82,000.00	93,000.00
1-2年			27,500.00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76,000.00</b>	<b>82,000.00</b>	<b>120,5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500.00 元、82,000.00 元及 76,000.00 元，主要为本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各报告期末变动不大。

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仲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宏扬迅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博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76,0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仲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博大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82,0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思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1-2年	货款
北京唐冠益群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中智伟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小学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20,500.00</b>		

③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894.66	392,091.26	348,793.56	360,192.36
二、社会保险费		79,543.38	79,54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41.92	29,841.9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694.16	43,694.16	
失业保险费		2,162.00	2,162.00	
工伤保险费		1,478.88	1,478.88	
生育保险费		2,366.42	2,366.42	
<b>合计</b>	<b>316,894.66</b>	<b>471,634.64</b>	<b>428,336.94</b>	<b>360,192.36</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5,300.00	875,300.00	
二、社会保险费		76,375.58	76,37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74.87	30,474.87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053.05	36,053.05	
失业保险费		4,125.90	4,125.90	
工伤保险费		729.39	729.39	
生育保险费		3,286.79	3,286.79	
<b>合计</b>		<b>955,422.58</b>	<b>955,422.58</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472.00	554,672.48	472,400.80	367,743.68
二、社会保险费		102,131.15	102,131.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73.22	10,773.2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439.00	83,439.00	
失业保险费		3,368.66	3,368.66	
工伤保险费		1,750.41	1,750.41	
生育保险费		2,799.87	2,799.87	
<b>合计</b>	<b>285,472.00</b>	<b>656,803.63</b>	<b>574,531.95</b>	<b>367,743.68</b>

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员工数量不断增长以及逐步提高员工薪酬。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8,720.15	348,582.51	-39,068.71
营业税	9,453.51	5,802.88	
企业所得税	9,652.44	216,249.38	13,918.16
教育费附加	9,453.50	5,802.88	
<b>合计</b>	<b>217,279.60</b>	<b>576,437.65</b>	<b>-25,150.55</b>

2013年12月31日的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增长601,588.2元，增加的比例为360.87%，主要原因为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 (6)、应付利息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2,893.15		
<b>合计</b>	<b>2,893.15</b>		

#### (7)、其他应付款

##### ①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326.00	2,384,5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25,326.00</b>	<b>2,384,500.00</b>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谢普录	关联方	25,326.00	1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25,326.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洪波	关联方	1,684,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b>2,384,500.00</b>		

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股东权益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股东权益：</b>						
股本	6,500,000.00	73.72	5,000,000.00	76.44	4,000,000.00	92.12
资本公积	750,000.00	8.51				
盈余公积	127,688.60	1.45	127,688.60	1.95	7,809.14	0.18
未分配利润	1,438,988.23	16.32	1,413,172.85	21.61	334,257.75	7.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8,816,676.83</b>	<b>100.00</b>	<b>6,540,861.45</b>	<b>100.00</b>	<b>4,342,066.89</b>	<b>100.00</b>

##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谢普录	4,100,000.00	82.00			4,100,000.00	63.07
李洪波	900,000.00	18.00			900,000.00	13.84
高树堂			300,000.00		300,000.00	4.62
龙小飞			300,000.00		300,000.00	4.62
刘汉玉			200,000.00		200,000.00	3.08
王小兵			200,000.00		200,000.00	3.08
郑振新			133,333.33		133,333.33	2.05
范嫦娥			100,000.00		100,000.00	1.54
张海军			100,000.00		100,000.00	1.54
李港			100,000.00		100,000.00	1.54
郝香国			66,666.67		66,666.67	1.02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b>		<b>6,50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谢普录	3,300,000.00	82.50	800,000.00		4,100,000.00	82.00
李洪波	700,000.00	17.50	200,000.00		900,000.00	18.00
<b>合计</b>	<b>4,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谢普录	2,500,000.00	83.33	800,000.00		3,300,000.00	82.50
李洪波	500,000.00	16.67	200,000.00		700,000.00	17.50
<b>合计</b>	<b>3,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b>4,000,000.00</b>	<b>100.00</b>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五、历史沿革”部分。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750,000.00</b>		<b>750,000.00</b>

资本溢价的增加为公司股东本期的溢价投入。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688.60			127,688.60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127,688.60</b>			<b>127,688.6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09.14	119,879.46		127,688.60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7,809.14</b>	<b>119,879.46</b>		<b>127,688.60</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09.14		7,809.14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7,809.14</b>		<b>7,809.14</b>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上年年末余额	1,413,172.85	334,257.75	263,975.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1,413,172.85	334,257.75	263,975.48
本年增加额	25,815.38	1,198,794.56	78,091.4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5,815.38	1,198,794.56	78,091.4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119,879.46	7,809.1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9,879.46	7,809.14
分配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b>本年年末余额</b>	<b>1,438,988.23</b>	<b>1,413,172.85</b>	<b>334,257.75</b>

##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25,815.38	1,198,794.56	78,091.41
	毛利率（%）	38.14	39.68	29.88
	净资产收益率（%）	0.39	21.70	2.0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39	21.24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6	0.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	0.26	0.02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

和 2014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91.41 元、1,198,794.56 元和 25,815.38 元，2013 年度较上年增加了 1,120,703.15 元，增幅为 1,435.12%，主要原因为随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的逐步提高，收入有稳定的增长，此外，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的成本控制，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盈利水平大幅提高，2014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15.3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客户多为小学或幼儿园，客户的采购计划受到学期周期的影响，采购多发生在开学前的暑假前，安装集中在暑假，导致了公司在 2014 年度的前五个月盈利水平一般。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01%、21.70% 和 0.39%。随我国教育行业、通讯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公司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随公司增加投入力度、优化产品性能、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丰富产品系列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以进一步密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从而实现公司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成本和费用的控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16.13	14.18	56.90
	流动比率 (倍)	6.12	6.91	1.71
	速动比率 (倍)	2.56	1.17	0.16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0%、14.18% 和 16.13%，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上期减少 42.72 个百分点，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上期增加 1.95 个百分点，其中：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高速增长期，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应付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 5 月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反映了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同时，能够运用自身积累、引入股东投入等多种筹集资金的方式满足营运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使得公司负债比例趋于稳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

别为 1.71 倍、6.91 倍和 6.12 倍，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较上期增加 5.20 倍，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的大幅减少，公司保持了与自身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比率，公司通过权益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性支出，并未用于购置大额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业务开展获得盈利使流动资产增长超过流动负债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适中的水平。公司具有较低的偿付到期流动债务的压力，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到期不能债务的情形，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未来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3	140.78	15.08
	存货周转率（次）	0.41	2.45	4.3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8 次、140.78 次和 8.8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分别变动 125.70 次和-131.95 次，变动较大。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五个月份，非完整会计年度，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也有所增加，2013 年度较上年增加较多，公司在扩张销售规模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2013 年度的平均余额大幅减少所致，得利于公司客户较高的信誉和公司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能力，公司不存在不能到期收回货款的情形。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2 次、2.45 次和 0.41 次，持续下降，公司存货余额从 2012 年末的 2,813,836.70 元增长到 2013 年末的 3,493,626.50 元，增长的比例为 24.16%，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3,957,331.53 元，较上年末增长 463,705.03 元，公司业务在报告期稳步发展，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业务周期也将进一步缩短，存货周转能力也将快速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质量较好，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了与公司经

营特点相符的存货水平，公司注重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及营业规模相匹配。

####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472.96	1,523,173.44	-3,175,33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37.61	-28,091.40	-22,03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0,000.00	-1,088,288.88	2,980,3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633,888.12	1,034,198.69	627,40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2,599,689.43	406,793.16	-217,071.89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5,336.32元、1,523,173.44元和-638,472.96元，2013年度较上期增长了4,698,509.76元，主要是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31%、116.90%和96.74%，说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回笼，但公司购买商品和支付给职工流出的现金也较多，导致公司2012年度、2014年1-5月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也稳步扩大，由于公司正处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多，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每年回收的货款绝大部分用来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薪酬等，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35.57元、-28,091.40元和-11,837.61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购置的流出。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2,980,300.00 元、-1,088,288.88 元和 3,250,000.00 元，2013 年度筹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出 1,088,288.88 元，主要是因为偿还了上年的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为适应公司的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增加投入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近两年一期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谢普录	4,922,400.00	61.53	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洪波	1,230,400.00	15.38	股东、实际控制人
<b>合计</b>	<b>6,152,800.00</b>	<b>76.91</b>	

有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谢普录	4,922,400.00	61.53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树堂	369,600.00	4.62	董事、副总经理
3	龙小飞	369,600.00	4.62	董事

4	王小兵	246,400.00	3.08	董事
5	李 港	123,200.00	1.54	董事
6	张海军	123,200.00	1.54	监事会主席
7	郝香国	81,600.00	1.02	监事
8	胡 刚	-	-	监事
9	李洪波	1,230,400.00	15.3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b>7,466,400.00</b>	<b>93.33</b>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关联方关系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78776169-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谢普录原持有宏天视通 70.00%股权，李洪波原持有宏天视通 20.00%股权，高树堂原持有宏天视通 10.00%股权，2014 年，谢普录将其持有的宏天视通 7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高振军；高树堂将其持有的宏天视通 1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孙双超；李洪波将其持有的宏天视通 1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高振军、持有的宏天视通 1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孙双超。股权转让后，原股东不再持有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再持有宏天视通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货物

关联方	2014年1-5月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668.34	17.64	89,743.59	0.80
<b>合计</b>	<b>439,668.34</b>	<b>17.64</b>	<b>89,743.59</b>	<b>0.80</b>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采购触摸电视，能够节省时间成本和运输成本。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按照采购成本加成 10%作为售价销售给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同类公司的毛利率为 25%左右。

2014年5月21日，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普录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高振军；高树堂将持有的20万元出资全部给孙双超；李洪波将持有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振军、2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双超。

2014年5月22日，谢普录与高振军，高树堂与孙双超，李洪波分别与高振军、孙双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宏天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谢普录、李洪波、高树堂已不再持有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在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2) 房屋租赁

公司目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颐泉汇2号楼2单元216室，产权所有人为谢普录，公司与谢普录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2013年房租为20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免费使用其办公地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与北京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县支行签



订编号为 NO. 1101012012000134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贷资金 200 万元。

借款条件：抵押借款。谢普录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路 35 甲 28 号 B 座 13B 室的个人住房 165.16 平方米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NO. 11100220120007733 的抵押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与北京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1101012014000061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入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贷资金 2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提取第一笔借款 100 万元，第二笔借款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之前提取。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李洪波以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个人住房 128.72 平方米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NO. 11100620140001476 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对应科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谢普录	股东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417,954.00
高树堂	股东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北京宏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应收账款			105,000.00
李洪波	股东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1,684,500.00
李洪波	股东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340,500.00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李洪波款项为备用金、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笔款项李洪波已支付给公司；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谢普录 30,000.00 元为备用金，2014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谢普录再次向公司借款 1,166,562.00 元，经中介机构督导，公司股东谢普录已认识到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严重性，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4

年12月16日归还了向公司的借款1,000,000.00元和166,562.00元,谢普录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类似情形,若再发生上述情形,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银行凭证、银行对账单、访谈公司关联方等程序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补充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谢普录已全部归还了在2014年8月向公司的借款。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对象特定且单一,双方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

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4年06月18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037.62	1,041.25	3.63	0.35
非流动资产	13.6	35.31	21.71	159.63

资产总计	1,051.22	1,076.56	25.34	2.41
流动负债	169.55	169.55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69.55	169.55	-	-
<b>净资产</b>	<b>881.67</b>	<b>907.01</b>	<b>25.34</b>	<b>2.87</b>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二、风险因素

### (1)、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50,962.91元、12,800,515.80元和2,492,680.38元，2014年1-5月仅完成上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9.47%；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8,091.41元、1,198,794.56元和25,815.38元，2014年1-5月仅完成上年净利润的2.15%，公司报告期存在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均波动较大的风险。

管理措施：由于教育信息化产品每年都随着9月份教育机构和各大中小学校招生而实现采购，公司充分调研其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加强产品投标管理和销售预测，降低市场需求波动对收入利润的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普录、李洪波，持有公司615.28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6.91%，且谢普录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洪波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 (3)、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为采购硬件、软件后集成销售，需尽可能准确的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业务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时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要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紧跟行业技术革新的步伐。集中力量用于实用、创新型的产品技术研发；坚持较大比例的研发投入，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维护和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竞争实力。

#### **(4)、持续获得教育行业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涉及多家教育部门、学校机构，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容易受到政府采购周期等宏观因素、政策因素影响，对公司持续稳定获得稳定客户造成潜在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对自身产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和粘性，维护教育部门、学校机构等主要客户关系。同时，公司将及时了解政府部门对于教育信息化产品的更新要求，保持技术领先，优化配置教育资源。

#### **(5)、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2014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66,562.00元，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相关制度仍未得到有效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普录经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已充分认识该等事项的严重性，于2014年12月全部归还了向公司的借款，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仍存在相关制度在执行初期不能得到有效履行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普录已书面承诺今后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也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

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治理、运营更加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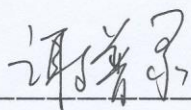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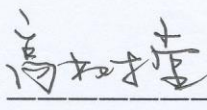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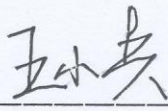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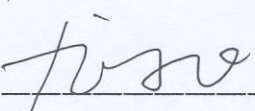
谢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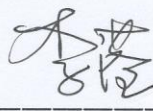
高树堂



王小兵



龙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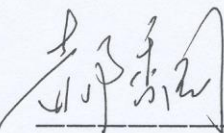


李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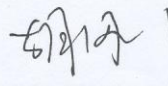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军




郝香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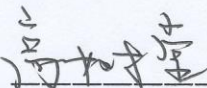


胡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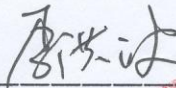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普录



高树堂



李洪波

北京点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

项目小组（签字）：

吴玉亮

陈心怡

李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建军

徐建军

经办律师（签字）： 栗向阳

栗向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丽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文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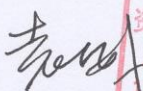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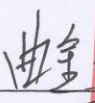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9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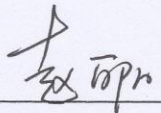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袁威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曲金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